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S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議員,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愛美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敏怡女士	署理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潔盈女士	副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黛媚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洪源先生	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嚴燦民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梁偉豪先生	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關詠怡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夏俊偉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3)	水務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黎漢霖先生	工程師/沙中線(8)	路政署
馮翠碧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孫維駿先生	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港鐵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b)出席會議：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v)(a)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陳文慧女士	工料測量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嚴燦民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 有限公司
李福康先生	助理建築設計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

唐梓銓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理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李敏怡女士首次出席會議，並建議對已退休的黎兆麟先生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另外，主席亦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鄧潔華女士首次出席會議，並建議對即將調任的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吳惠蓮女士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他祝吳女士在新崗位工作順利，步步高陞。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九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3. 設管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19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有關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聯誼路上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9 號)

5. 雷啟蓮議員介紹題為「有關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聯誼路上蓋事宜」的意見書。

6. 路政署黎漢霖先生回應指，港鐵公司（港鐵）將向路政署交還沙中綫地盤，並會由路政署區域組管理聯誼路。

7. 港鐵孫維駿先生回應指，聯誼路現時仍由港鐵工程部負責管理，而港鐵正與路政署區域組進行聯誼路的交收工作。

8. 黎漢霖先生續回應指，由於港鐵必須將工地還原後才能移交路政署區域組，故已把聯誼路行人上蓋拆除。他表示，該處的沙中綫工程已經大致完成，故不會對途經聯誼路的行人構成危險。據他了解，聯誼路的另一側為房屋署負責管理的地盤，而房屋署只於聯誼路旁的工地存放物件，並沒有於該處進行工程。

9. 委員表示，雖然該處沒有正在進行的工程，但聯誼路仍屬工地範圍，故相關部門必須為聯誼路設置行人上蓋，以保障行人安全。委員另指曾就聯誼路近采頤花園路段照明不足的問題多次致電 1823 熱線，惟獲回覆指由於附近的電纜故障，相關部門未能加設路燈。因應上述情況，委員認為應釐清聯誼路的管理權責問題。

10. 黎漢霖先生回應指，由於該處的沙中綫工程已經大致完成，而房屋署正於聯誼路的另一側進行工程，他希望將相關意見轉交房屋署代表跟進。

11. 房屋署黃頤生先生表示，聯誼路並非位於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工程地盤範圍內。由於聯誼路在長遠發展規劃中屬宗教設施用地，房屋署並沒有於該處進行工程。

12. 主席表示，若聯誼路並不屬路政署及房屋署的管理範圍，則應釐清聯誼路的管理責任誰屬。

13. 委員指以上各部門的回應實令人難以接受，重申急需釐清聯誼路的管理權責問題。如聯誼路現時仍由路政署及港鐵負責管理，將來交還後仍由路政署負責管理，則路政署應負責為聯誼路設置上蓋，以保障行人安全。

14. 黎漢霖先生確認聯誼路現時仍由路政署及港鐵負責管理，並指署方須將聯誼路回復原狀（包括拆除行人上蓋），才能交還路政署區域組管理。

15.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i) 指路政署有責任保障行人安全，不應把行人上蓋拆除。現時署方有責任管理聯誼路，往後該署亦會負責管理聯誼路，故署內不同組別理應事先作出協調，再向委員匯報；及

(ii) 得悉過去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於聯誼路興建的三個避雨亭中，其中一個因工程被拆除，故查詢署方會否重置該避雨亭。

16. 孫維駿先生回應指，由於工程需要，港鐵在工程進行期間暫時把一個避雨亭移除。鑑於相關工程已經完成，港鐵將於聯誼路中段重置避雨亭。

17. 黎漢霖先生補充指，路政署曾就港鐵於聯誼路重置避雨亭的時間及方式與民政處磋商。

18. 委員表示，過往一直要求於聯誼路重置被拆除的避雨亭及設置行人上蓋，而港鐵亦曾承諾為聯誼路設置行人上蓋，惟港鐵如今卻打算在工程完成後將行人上蓋拆除。委員要求港鐵重置被拆除的避雨亭，以及負責管理聯誼路的部門（即路政署）於聯誼路設置行人上蓋。

19. 黎漢霖先生回應指，該處的沙中綫工程已大致完成，因此，港鐵必須將工地還原後，包括拆除行人上蓋，才能移交路政署區域組管理。

20. 委員不滿部門互相推卸責任，並重申區議會及居民一直強調聯誼路應保留設有通風設施的行人上蓋，故要求路政署盡快為聯誼路設置行人上蓋，以及就有關事宜給予回覆。

21. 主席總結指，路政署未能回應委員就於聯誼路設置行人上蓋的建議。他得悉路政署署長將出席下次黃大仙區議會大會，故建議將有關事宜轉交下次黃大仙區議會大會繼續討論。

三(ii)(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9 號)

22.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b) 地區團體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9 號)

23. 主席報告指，秘書處收到三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並請委員參閱附錄八的利益申報表。倘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團體有利益關係，應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屬第一級別利益的相關委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屬第二級別利益的委員須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至於屬第三級別利益的委員則須避席。

24. 主席續報告指，設管會於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獲分配的修訂撥款額為 6,689,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 6,536,710 元。若有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剩餘開支預算款額將全數批出。

25. 主席請申請機構代表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7.1.2 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包括租用任何設備、製作宣傳品、紀念狀及採購媒體宣傳服務等，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若申請機構未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可發出警告信。

26. 主席指，李德康議員是申請團體的榮譽會長，黃國恩委員是申請團體的法律顧問，潘卓斌委員是申請團體的委員，三人均屬第一級別利益，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主席續指，黎榮浩議員及袁國強議員是申請團體的副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請黎榮浩議員及袁國強議員避席。

27.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宋沿頤先生分別介紹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的「第九屆無界限運動同樂日」及「第七屆黃大仙盃－五人足球賽」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28.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29.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附錄四的「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 10.2019-2.2020」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30. 主席表示，李德康議員是申請機構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他請李德康議員避席。

31.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32.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第九屆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66,000 元
「第七屆黃大仙盃－五人足球賽」	119,000 元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 10.2019-2.2020」	435,290 元

另外，委員亦同意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主席表示，上述各項活動獲得委員支持通過，相信會有助推廣區內康樂、體育及文化藝術。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信通知以上申請機構有關活動撥款申請的批核結果。)

三(iii) 連接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的擬建行人天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9 號)

33. 民政處陳卓熙先生介紹文件。

34.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在現時的地理環境下，市民來往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時必須使用樓梯，故相信擬建行人天橋能加強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之間的連接，並方便東頭邨居民前往有關公園及黃大仙港鐵站等地；
- (ii) 查詢擬建行人天橋能否提供來往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的無障礙通道；
- (iii) 同意擬建行人天橋能加強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之間的連接，故支持有關方案。除此項工程外，委員希望長遠能加建橫跨東頭村道的行人天橋，以便從摩士三號公園前往摩士一號及二號公園，並增加擬建行人天橋的效益。委員理解有關工程面對財政等多方面的限制，故希望將來有其他撥款作類似用途時，相關部門能考慮落實上述建議；
- (iv) 指部分樂富及橫頭磡居民反映需橫過馬路才能前往摩士四號公園及大成街街市一帶，較為不便，故查詢能否將擬建行人天橋的走線沿鳳舞街西移，以方便樂富及橫頭磡一帶的居民；
- (v) 指區議會已爭取擬建行人天橋多年，以方便黃大仙下邨居民來往摩士四號公園。此外，摩士公園舉行年宵市場時人流眾多，故欲查詢擬建行人天橋的闊度，並希望擬建行人天橋足以容納屆時的人流。委員另建議於擬建行人天橋加設適當的指示牌，以配合附近的設施；
- (vi) 感謝民政處為擬建行人天橋進行大量工作。由於現時摩士公園各部分並不連貫，落實擬建行人天橋能改善有關問題。經多次實地視察後，委員贊同利用摩士四號公園的現有樓梯作為擬建行人天橋與鳳舞街行人路的接駁，以期省卻部分工程費用，並減少對附近樹木的影響；

- (vii) 指東頭村道近摩士二號公園一側的行人路較窄，若另建行人天橋連接摩士二號及三號公園，則可能需要佔用摩士二號公園的部分範圍，故認為應審慎考慮有關建議，以免令公園面積過分減少。

35. 陳卓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現時摩士四號公園南端設有行人天橋連接東頭邨近柏東樓（結構編號 KF73）。據民政處了解，路政署正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為其在東頭邨一側的出口加建升降機，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落成。待擬建行人天橋亦落成後，預計將可提供連貫的無障礙通道連接東頭邨、摩士三號公園及摩士四號公園；
- (ii) 現時的建議走線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能利用摩士四號公園一條現有樓梯作為擬建行人天橋與鳳舞街行人路的接駁，以期減少因另闢樓梯而對附近斜坡及樹木造成的影響。此外，按現時的建議走線，擬建行人天橋於摩士三號公園一側的出入口亦頗為接近一條前往摩士三號公園足球場的現有無障礙斜道，有關安排能為輪椅使用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更直接的路徑來往摩士公園各部分及不同設施；
- (iii) 此項目尚處於初步階段，相關部門需待詳細設計後方可就擬建行人天橋的闊度制訂更具體的建議，並會在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摩士四號公園露天劇場各項大型活動及摩士三號公園年宵市場所帶來的人流；及
- (iv) 若此項目的進展順利，民政處及相關部門計劃最快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再次就此項目諮詢設管會。

36. 主席表示，區議會多年來不斷爭取提升摩士公園的連接性。他欣悉區議會成功爭取興建連接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的行人天橋，並期望能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三(iv)(a)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9 號)

37. 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38. 委員備悉文件。

三(iv)(b)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9 號)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39.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4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以下八項撥款申請建議：

<u>項目名稱</u>	<u>預算費用</u>
「重建蒲崗村道近富山邨停車場入口的避雨亭及加設座椅」(WTS-DMW248)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	100,000 元
「前新光天橋美化工程」(WTS-DMW249)	400,000 元
「龍翔道近牛池灣村避雨亭及豐盛街近富山邨避雨亭加設座椅」(WTS-DMW250)工程	50,000 元
「彩虹道近彩虹邨碧海樓加設座椅」(WTS-DMW251)工程	30,000 元
「東隆道近東頭(二)邨柏東樓加設避雨亭及座椅」(WTS-DMW252)工程	220,000 元
「斧山道近彩虹邨錦雲樓加設座椅」(WTS-DMW253)工程	20,000 元

「為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加裝聆聽輔助系統工程」(WTS-DMW254) 94,000 元

「獅子山公園更換『多孔排水渠面蓋』工程」(WTS-DMW255) 300,000 元

(II) 「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撥款申請(WTS-DMW236)的進展事宜

41. 主席表示，設管會曾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次會議上就有關「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撥款申請(WTS-DMW236)作出討論，並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他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兩份有關此項工程建議的意見書。

42. 蔡子健議員介紹題為「要求正視區內居民訴求，支持寵物公園於原址（牛池灣公園）興建」的意見書（附件一）。

43. 譚美普議員介紹題為「強烈反對牛池灣公園興建寵物公園事宜」的意見書（附件二）。

44. 委員就「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撥款申請(WTS-DMW236)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憶述設管會曾要求康文署就有關工程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因應現時仍有居民持反對意見，委員促請康文署繼續與附近居民及團體（包括互助委員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溝通，並增加相關持份者對工程規劃及設計的了解，從而釋除居民的疑慮，並盡快落實有關工程建議；
- (ii) 指出康文署曾聯同設管會委員、當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到牛池灣公園不同地點作實地視察及溝通，以研究不同地點的可行性，但每個地點均有其特點及不同程度的技術困難。委員請署方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並盡快於區內尋找合適的地點加建寵物公園，以回應居民的期望；

- (iii) 曾透過會見市民計劃接觸有關持份者，該持份者對加建寵物公園的建議仍未落實表達不解，而委員已就此向康文署轉達有關意見；及
- (iv) 指個人並不反對加建寵物公園，惟各方對牛池灣公園的選址持有不同意見，故康文署需加強與不同居民的溝通，以助推展有關建議項目。

45. 康文署梁志輝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他回應指，康文署因應有關委員的要求於設管會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會議上獲撥款六萬七千五百元推行「就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WTS-DMW203)。其後，署方於設管會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會議上提交「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撥款申請(WTS-DMW236)建議，惟有關撥款申請建議未獲通過。因應設管會的建議，康文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進行諮詢，而委員普遍對在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的建議反應正面，亦表示有關工程計劃可行，並可惠及區內飼養寵物人士。其後，署方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一月二十九日聯同相關區議員到牛池灣公園進行實地視察。署方及後在設管會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次會議上就「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撥款申請(WTS-DMW236)建議報告進展，並因應委員在會上表達的意見，再次安排相關委員到牛池灣公園進行實地視察，進一步了解各持份者的意見。署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與二十三位委員及地區人士檢視相關場地，期間曾視察牛池灣公園的西面、高、中及低平台及靠近射箭場東面的平台，以了解於不同位置加建寵物公園的可行性，惟相關持份者仍未能就寵物公園的選址達成共識。署方現正歸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收集到的意見，在整理後會再向設管會提交撥款申請建議作討論。署方對在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及其選址持開放態度，並會全力配合設管會的決議進行相關工作。

46. 主席表示，委員並不反對加建寵物公園，惟各方對在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的選址有不同意見。就此，他得悉署方已就有關事宜進行多方面的諮詢工作，包括舉辦多次實地視察。他建議康文署盡快整理收集所得的意見（包括委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加快研究合適的選址，以落實有關建議。

47.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指出現時整個黃大仙區內只有一個面積較小的寵物公園，故支持加建寵物公園的建議，並請康文署盡快收集各方意見，提出妥善方案及推展有關建議的時間表；及
- (ii) 希望康文署可向提出反對意見的互助委員會了解原因，以助推展有關建議。

48. 主席總結，設管會促請康文署盡快向相關持份者作進一步諮詢，並在整理及仔細審視相關的意見及其他考慮因素後，向設管會匯報該項目的擬議未來路向，以便委員再作討論。

三(v)(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9 號)

49.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報告，除了定期與志蓮淨苑舉行例會外，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將於八月召開會議，屆時會就南蓮園池的未來維修及保養事宜作出討論。南蓮園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的入場人數為 641,375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一。

50. 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51. 梁愛美女士補充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已完滿結束，運動員的成績已載列於文件中。黃大仙區奪得八面金牌、四面銀牌及四面銅牌，並位列於獎牌榜的第三位，總排名則為第六位。她感謝港運會黃大仙區工作小組的團長、副團長及各成員積極參與及支持港運會的活動。

52. 港運會黃大仙區工作小組團長黎榮浩議員補充指，他對港運會黃大仙區工作小組的副團長、領隊、活力專員及委員的支持表示感謝。他欣悉黃大仙區今年的獎牌數目增加，而總成績亦名列前茅。他寄望負責下一屆港運會籌備工作的委員繼續努力，協助黃大仙區的文化體育發展。此外，他特別感謝康文署代表、民政處及代表黃大仙區出賽的運動員及教練的努力，並恭賀運動員取得優異成績。

53. 委員備悉文件。

三(v)(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9 號)

54. 康文署劉黛媚女士介紹文件。

55. 委員備悉文件。

三(v)(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9 號)

56. 康文署黃潔盈女士介紹文件。

57.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58.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總結及致謝

5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設管會會議。他感謝全體委員及所有政府部門對設管會的鼎力支持，並希望日後有機會繼續合作，推動區內設施的管理工作。

60.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37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簡主席：

要求正視區內居民訴求 支持寵物公園於原址(牛池灣公園)興建

耗費\$67,500元，歷時兩年的「就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WTS-DMW203)」，在通過地區意見及技術考慮下，原訂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申請撥款進行加建寵物公園計劃，因遭到諮詢不足的理由延長諮詢，惟諮詢期一拖再拖仍未有結果，我們對於寵物公園未能落實深感失望。

按2019年3月19日會議紀錄所見，與公園相鄰的屋苑均表示支持興建寵物公園，議會亦已收到數以百計的簽名表達支持的意見，加上議會上之意見普遍支持興建寵物公園，雖然曾有建議在公園其他地方另覓選址，惟我們在5月與康文署視察後，均未能取得一個更優勝的選址。因此，我們提出以下訴求：

- 1) 尊重牛池灣公園周邊屋苑意見，勿再議而不決；
- 2) 落實於原址興建寵物公園；
- 3) 於公園內增加隔音及清洗設施，減少投訴者的憂慮；



蔡子健
彩雲東區議員
蔡子健先生



峻弦
業主委員會主席
馮欣傑先生

豐
Fung Sing Street
Disciplined Services Quarters
Residents' Association (Police)

盛
居民協會



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
(警察)居民協會主席
鄭鎮泉先生



陳文龍
曉暉花園
業主委員會主席
陳文龍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

強烈反對牛池灣公園興建寵物公園事宜

我們早前得知 貴署提議，於牛池灣公園興建寵物公園，並要求通過 \$4,945,000 撥款，對此建議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詳情如下：

1. 彩雲屬於舊區，長者人口眾多，大額撥款應用於無障礙設施或行人通道上蓋等建設；
2. 彩雲以公屋為主，公屋是不能飼養寵物。大部份彩雲居民未能享用該設備；
3. 寵物公園興建位置接近民居及學校，擔心引起嘈音問題，影響居民及學生；
4. 彩雲交通擠塞問題已經十分嚴重，如果興建寵物公園更會引來區外駕駛人士，令車流量增加及引致違泊問題，並有安全隱患；
5. 動物容易隨處便溺，對公園內及彩雲區內的環境衛生造成影響；
6. 牛池灣公園自開放以來，寧靜及寬廣的環境，深受區內居民喜愛，尤其彩雲邨三區 5 萬多人，經常有很多家長帶小朋友在牛池灣公園西面低平台位置嬉戲玩耍，也有老人家在公園內做健身操或乘涼休憩，如果興建寵物公園，會影響區內街坊使用公園設施，也會造成管理問題。

我們認為，「牛池灣公園興建寵物公園計劃」涉及大量公帑的運用，如果興建寵物公園，工程耗資大，更影響區內原有居民使用公園設施，所以對此表示強烈反對！

祝

工作順利



陳志輝



陳連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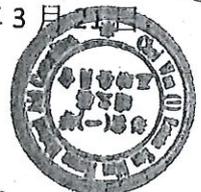
鄭玉英

副本送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志輝先生

梁志輝



2019年3月



黃秋生